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乡镇通三级

公路工程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磋商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2)工程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
- (3)工程地址: 白毛坪镇;
- (4)工程内容: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三、监理服务期及项目总监

监理服务期: 12 个月。本项目总监: 姓名: 孙海峰 证书编号: JGJ0613319

四、监理服务费用

-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 854400.00)
- 2. 如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长, 监理费用按合同约定工期中施工阶段监理费用同等比例每个月增加监理费柒万壹仟贰佰元 (71200.00 元)。
- 3. 如施工标段工程量有增加, 增加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 号]计取监理服务费。
- 4.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发包人根据项目监理工作的进度分次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费按月等额支付; 缺陷责任期, 监理服务费按半年等额支付。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附件一, 附件二,...);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专用规范;
- (8) 监理规范;
- (9) 技术规范;
- (10)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招标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招标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 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城步公路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九)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十)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十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十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十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十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十八)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九)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五、七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3.9.4

日 期：2023.9.4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的建设单位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在施工监理服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减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书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第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3.9.4

日 期：2023.9.4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监督单位：